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[2021]57 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70,000 万元、14,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应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、5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你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84,020 万元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尽快足额归还上述募集资金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在收到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4日